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签订的《产品买卖协议》属于产品交易；交易标的：本公司拟向特变电工销售重熔用铝锭 5200 吨、铝杆 5000 吨，预计金额 1.2 亿元以上。

●关联董事张新、李建华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交易是正常产品销售，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 2009 年度经营计划，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在乌鲁木齐市与特变电工签订了《产品买卖协议》。本公司拟向特变电工销售重熔用铝锭、铝杆。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此项交易已经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出席会议的 9 名董事中，关联董事张新、李建华回避表决，其他 7 名董事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项交易需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6,815,88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 30.34%，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26 日，该公司于 199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法人代表：张新先生；注册资本：1,198,250,482 元；公司主要经营变压器及辅助设备、电线电缆的制造和销售，水暖电安装，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特变电工董事长张新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特变电工副总经理李建华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特变电工总会计师尤智才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特变电工董事会秘书郭俊香女士担任本公司监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特变电工签订的协议规定：重熔用铝锭价格以发货当月的上海期货月度加权平均价为准，本公司按 GB/T1196-2008 标准供货；铝杆价格以发货当月的上海期货月度加权平均价为基础，每吨上浮 450 元，本公司按 GB/T3954-2008 标准供货。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销售重熔用铝锭的数量、定价政策、金额

公司 2009 年计划销售给特变电工重熔用铝锭 5200 吨（以本公司实际交货量为准），价格以发货当月的上海期货月度加权平均价为准，本公司按 GB/T1196-2008 标准供货，预计金额 6000 万元以上。

2、销售铝杆的数量、定价政策、金额

公司 2009 年计划销售给特变电工铝杆 5000 吨（以本公司实际交货量为准），价格以发货当月的上海期货月度加权平均价为基础，每吨上浮 450 元。本公司按 GB/T3954-2008 标准供货，预计金额 6000 万元以上。

3、交货方式及付款方式：

（1）公路运输至需方厂区,需方负责卸货，在交接货物时需方之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授权委托书）须为供方出具本人签字核实数量的《收货确认回执单》。

（2）货到需方处后，需方按《产品买卖协议》中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进行验收，检验期为需方出具《收货确认回执单》之日起三日内，逾期不检验或无异议则

视为对产品质量验收合格。

(3) 先货后款，同时供方每月发货后要在当月 25 日前给需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支付方式：以电汇、转账支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

5、协议生效时间及截止时间：

协议生效时间：经供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及需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协议终止日期：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在此期限内合同约定的货物数量购销完毕（合同终止日期以两者先到的日期为准）。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重熔用铝锭、铝杆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市场销售、特变电工原材料采购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未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书；
- 3、本公司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买卖协议。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